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因其他原因有權享有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繫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4,874,40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ii)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v)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達成之日起：
  - (i) (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繫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於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v)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84,874,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vi)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派之代表僅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該股東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
- (7)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http://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孫瑞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http://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刊登。